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441號

上訴人 林凱健
訴訟代理人 吳建寰律師

被上訴人 許茂云
訴訟代理人 張禎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2年中簡字第145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聲請就假執行部分，先為辯論及裁判，本院於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，准上訴人以新臺幣530,000元為被上訴人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原審依被上訴人所請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30,000元及遲延利息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上訴人已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被上訴人現已持原判決為假執行，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7789號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為避免因假執行受有不能回復之損害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聲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判決主文所命給付部分，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若上訴人能提供包含利息在內之足額擔保，對免為假執行即無意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按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，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，先為辯論及裁判；且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455條、第463條準用第39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免為假執行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免為假執行所受

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免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依職權裁量之。經查，被上訴人業執原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假執行遷讓房屋及上訴人對第三人之債權，惟系爭執行事件目前併入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6374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，尚未終結等情，有本院民事執行處書函在卷可稽。又假執行裁判之執行本質仍為終局執行，一旦實施假執行程序，其效果與確定判決之強制執行程序相同，故對上訴人權益確生重大影響，上訴人對原判決命其給付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已提起上訴，則其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，先為辯論及裁判，准其為被上訴人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不合。又本件考量被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前暫不為執行，日後可能受有無法獲償、難於抵償之損害，審酌上開情節，認上訴人提供擔保金以原判決所命給付之本金全額即53萬元為適當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上訴人就供擔保免假執行之上訴部分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55條、第463條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官 陳僑舫

法官 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